

实用

涉外经济法

高等学校试用教材



王树董 曲修山 主编

SHIYONG

SHE WAI JING JI FA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对这些法律、法规做了详细、条理化的解说。本书还介绍了涉外经济律师实务、涉外经济仲裁及诉讼。对与涉外经济活动关系比较密切的国际经济法律知识和法律制度，本书也做了较为详尽的介绍和剖析。为帮助读者学习、使用涉外经济法，本书附有案例、外国有关经济法规和英汉、汉英对照的涉外经济法常用词汇。

本书适用于经济、管理、财经、外贸、政法各专业作为教材，对外贸、涉外企业的管理人员，对涉外法律工作者及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的涉外工作人员，均有指导、参考和实用价值。

本书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孙亚明教授审阅。

实用涉外经济法

王树萱 曲修山 主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制本总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330 000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 150

ISBN7-04-002900-6/F·73

定价 3.80 元

前 言

近几十年来，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政治经济关系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根本性的变化。国际资本的流动从单向流动变为多向流动。随着国际资本的流动，科学技术的交流也在世界范围内空前活跃。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包括技术贸易活动，日益频繁。过去那种各个地方和民族的自给自足、闭关自守、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状态，已被相互交往、相互依赖所替代。超越国家和地区界限的各种经济关系，在推动着人类文明的发展。第三世界国家在崛起，几个大国主宰世界的局面开始被打破。建立一个相互尊重主权、平等互利、谋求共同发展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呼声在高涨。

在我国，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把对外开放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长期的基本国策，积极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大力引进外资，利用国外的先进技术，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加速了我国经济建设的步伐。伴随着对外经济关系的发展，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也在相应地迅速而稳步地发展。近10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先后制定和颁布了80余部涉外经济法律和法规，有效地调整着涉外经济关系，指导着涉外法律工作。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在逐步走向健全和完备，涉外经济法律体系正在形成，涉外经济法正在发展成为一门新兴的学科。

为了更好地系统地研究探讨和贯彻执行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律，更好地培养涉外经济法律人材，更好地帮助广大从事涉外经济管理、涉外企业管理、涉外经济法律工作人员学习和掌握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规定，我们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系统性、稳定性和实用性三者统一的指导思想，本着

“强调实用”、“外为中用”的精神，编写了这本《实用涉外经济法》。本书内容包括五编十四章及附录三则，即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涉外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法律制度、涉外经济管理（涉外合同、税收、外汇、专利、商标、广告）法律制度、经济特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法律制度、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等内容。我们还从实用性出发编写了涉外经济律师实务和与涉外经济法律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国际技术转让、资本主义企业的组织形式、股票、代理关系、破产、不正当竞争）等内容。此外我们还选录了具有代表性的涉外案例和日本《保护消费者基本法》、《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关于限制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法》及涉外经济法律常用词汇（英汉、汉英对照）等内容，为从事涉外经济、法律工作和阅读翻译经济法律资料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参考。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及其分工（按编写内容顺序排列）如下：

王树萱（天津商学院）第1、2、6、7、13、14章及附录三的编写，附录二的日文审校；曲修山（天津大学）第3、4章；孙维智（北京经济管理学院）第5章；吕志英（天津市专利管理局）、许健（天津大学）第8章；徐健（华南理工大学）第9章；张名淑（南京航空学院）第11章；罗荣（华南理工大学）第12章；本书还特邀亚洲太平洋地区律师协会中国分会理事、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国家一级律师董师凯同志编写了第10章涉外经济律师实务并提供案例（附录一）；王彦涵同志翻译日本经济法三种（附录二）。

本书由王树萱、曲修山任主编。

本书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原法学研究所所长孙亚明教授担任主审；中国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高尔森教授审阅了初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我们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涉外经济法是法学中的全新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法学理论和实践的覆盖面极宽，而且客观情况变化很快，加之我们编写者的水平所限和出版任务时间紧迫等原因，本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希望同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能够给以批评和指正，我们不胜感激并敬致谢意。

编 者

1989年12月9日

目 录

第一编 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说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立法概况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14)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二编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第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外资的利用	(3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41)
第四节 投资	(49)
第五节 企业形式和组织机构	(55)
第六节 生产经营管理	(59)
第七节 会计制度	(63)
第八节 合营期限的确定、变更和终止	(66)
第九节 对外国合营者和外籍职工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	(69)
第十节 合营争议的解决	(73)
第三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7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协议、合同和章程	(7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变更、转让、终止和 延长	(82)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管理制度	(85)
第五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	(87)
第四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95)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保护	(98)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0)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管理制度	(103)
第三编 涉外经济管理法律制度		
第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1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12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 的处理	(124)
第六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	(130)
第二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	(132)
第三节	关税和城市房地产税、车辆使用牌照税	(14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	(145)
第七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外汇管理	(150)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外汇管理	(152)
第三节	涉外的个人外汇管理	(155)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其他规定	(157)
第八章	涉外专利、商标和广告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涉外专利法律制度	(162)
第二节	涉外商标法律制度	(169)
第三节	涉外广告法律制度	(174)

第九章 经济特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济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经济特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概述	(180)
第二节 经济特区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立法	(182)
第三节 税收与金融的法律规定	(186)
第四节 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0)
第五节 土地使用的法律规定	(194)
第六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联企(事)业法律规定	(197)
第七节 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199)

第四编 涉外经济律师实务、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第十章 涉外经济律师实务	(203)
第一节 律师制度概述	(20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律师实务的概念和原则	(20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律师实务的内容	(210)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	(226)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	(227)
第二节 涉外经济诉讼	(234)

第五编 有关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24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形式及法律保护	(246)
第三节 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条款	(252)
第四节 许可证贸易	(256)
第五节 我国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273)
第十三章 资本主义企业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企业的组织形式	(278)
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和股票制度	(284)
第三节 代理法律制度	(290)

第四节	破产法律制度	(294)
第五节	商事行为与不正当竞争	(297)
第十四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302)
第一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的基本理论	(303)
第二节	国际产品责任公约	(314)
第三节	英国和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335)
第四节	日本的产品责任法	(342)
附录一	“拉果阿卢米内”轮案	(351)
附录二之一	(日本) 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362)
之二	(日本) 不当赠品及不当表示防止法 ...	(367)
之三	(日本) 关于限制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庭 用品法	(374)
附录三	涉外经济法常用词汇 (英汉、汉英对照)	(378)

第一编 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概说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和立法概况

一、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近年来，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资本流动、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在这些活动中所发生的超越国家和地区界限的各种经济关系也日益广泛。过去那种各个地方和民族的自给自足、闭关自守，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状态，被各方面的相互交往、相互依赖所代替。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这种经济来往，有的是国家（或地区）与国家（或地区）之间的，也有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或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而后者是更为广泛的、复杂的。调整这些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涉及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国内法，也涉及国际法律和国际惯例。而涉外经济法，则是专指一个国家（或地区）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而言。

涉外经济法的主要特征表现在：

- (1)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
- (2)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3) 涉外经济法是国内法而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等有较为密切的关系。

我国的涉外经济法是指我国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论述也是以我国的涉外经济法为主，兼及与之有密切关系的某些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所决定的。每一个法律部门都调整一种特定的社会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包括：

(一) 纵向的涉外经济关系

纵向的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政府机关及有关主管部门在海关、对外经济贸易、交通运输、税收、金融、工商企业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管制过程中，与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例如，海关对于进出国境货运的监管、对于过境或转运货物的监管、进出口货物的报验、征税；外贸管理部门对进出口货物的管理、商品检验、集装箱检验，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的检验、对进口电器的检验管理和对出口陶瓷质量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机关对外国籍船舶的管理、对运输货物的监管和征税；经济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的管理；税收机关对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的征税；金融管理部门对外籍人员或涉外企业的外汇管理；以及有关部门对涉外的专利、商标、合同的管理等活动中，都要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一些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均属纵向的涉外经济关系。纵向的涉外经济关系是大量的，也是涉外经济法调整的主要对象。

(二) 横向的涉外经济关系

横向的涉外经济关系是指中外双方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

作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外企业与我国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涉外企业与其他涉外企业之间，以及涉外企业、外国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与我国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所发生的协调性的经济关系，主要是经济合同关系。这种关系是建立在相互对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及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的经济关系。例如在中外合资经营中，中外双方在投资比例、利润和亏损分配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外企业与中国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涉外企业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国外企业在原材料、机器设备、零部件方面的购销关系；涉外企业产品或商品的外销或内销关系；在技术引进以及其他各种利用外资的形式中，中外双方平等协商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等，均属横向的经济关系。

纵向的经济关系和横向的经济关系有时是各自独立存在的，有时是伴随发生的。在涉外经济关系中往往同时存在这两种经济关系。作为调整这些经济关系的具体法律、法规，也往往既包括调整纵向关系的条款也包括调整横向关系的条款。就某一法规来讲，有时可以说它是调整纵向的关系，如税收、金融、企业或商标的登记注册、海关或贸易管制的有关法规等，但就其具体条款来讲，有时却很难说它是单纯调整纵向的或横向的关系。例如，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关于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条款就是属于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规范，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管理的条款就是属于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规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也是既包括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即属于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规范，又包括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申请批准、领取营业执照，以及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条款，即属于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与外国合同者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属于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规范，而关于在战争、战争危险或其他紧急状态下，中国政府对外国合同者所得的和所购买的石油的一部或全部有征购、征用权的规定，就是属于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规

范。类似情况甚多，不胜枚举。

三、涉外经济法的调整手段与规范内容

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必然要涉及法律适用问题，即适用什么具体的法律规范或适用哪国法律来处理这种经济关系。因此，就某一国内法或某一国际条约的规范来讲，直接规定如何处理的具体的法律规范，我们称之为“实体规范”。以“实体规范”作为依据，来调整某种涉外经济关系，即所谓直接调整手段。如果不规定具体的规范而只规定适用某国法律，这种规定，我们称之为“冲突规范”。以“冲突规范”作为依据，首先确定适用何国法律，然后再依据该国法律有关的具体规范来调整某种涉外经济关系，即所谓间接调整手段。

我国涉外经济法所采用的调整手段主要是直接调整手段，即在我国国内法中对于调整某种涉外经济关系规定了“实体规范”。直接调整手段比较简便、明确，避免了许多法律适用的抵触问题，尤其是避免了国际私法中诸如识别、反致与转致等不易解决的矛盾问题。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规定，外国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超额累进计算，全年所得额不超过 25 万元的，税率为 20% 等。这些规范都属于“实体规范”。“实体规范”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规范内容的主要部分。

我国涉外经济法有时也采用间接调整手段。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还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这些规定，都只明确了适用什么国家的法律或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而未做具体的规定，因此，这些规范属于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规范内容中的“冲突规范”部分。“冲突规范”在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规范内容中比较少，不是规范内容的主要部分。

四、我国涉外经济法的立法概况

涉外经济法是随着我国各个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其间自然也受到了“左”的思潮和法的虚无主义的影响。早在 50 年代初期和中期，为了适应我国经济恢复和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就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制定了有关税收、外贸和海关等涉外经济法规，如，1950 年 12 月 9 日《对外贸易管理暂行条例》、1950 年 12 月 25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公布的《货币管理实施办法》、1951 年 3 月 23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1951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 年 9 月 13 日颁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1 年 11 月 22 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52 年 9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1952 年 12 月 31 日的《商品流通税试行的办法》、1953 年 12 月 17 日的《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1954 年 5 月 6 日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决定》、195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等。50 年代后期颁布的涉外经济法规较少，有 1958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决定》和 1959 年 1 月 8 日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等。50 年代后期直至“十年动

乱”期间，由于中国的经济和对外关系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并受到法的虚无主义影响，涉外经济立法也基本上陷于停顿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三大决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并把对外开放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长期的基本国策，在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扩大进出口贸易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重要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在此期间，涉外经济关系空前活跃。适应这种形势的发展需要，涉外经济立法也有了很大发展。

在海关法方面主要有：1981年2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货物和保税仓库监管暂行办法》、1981年3月3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规费暂行办法》、1982年6月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的监管征税办法》、1982年8月6日的《海关对加工装配和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1983年8月31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办法》，1984年9月2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1985年3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5年3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及1987年1月22日公布、同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该法施行的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在税收方面主要有：1980年9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年12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1981年12月13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82年2月17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以及与涉外企业和外籍人员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等。在金融方面主要有：1980年8月30日的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1980年12月5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1年8月10日的《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1981年12月31日《对个人外汇管理施行细则》、1983年8月1日的《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等。此外还有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个人所得税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工商统一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外币存款、金银管理、财产保险和短期外汇贷款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在引进外资发展涉外企业方面的立法也有很大进展。几年来在这方面颁布的法律主要有：1979年7月1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0年7月26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82年2月2日的《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交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1982年1月12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1983年4月19日的《关于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资料管理的规定》、1983年9月2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4年1月19日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以及关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行使原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权等的规定。1986年10月11日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以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更好地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创汇，发展国民经济。对外经济贸易部于1987年1月20日公布施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内产品出口解决外汇收支平衡的办法》，又于同月25日公布施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申领进出口许可证的实施办法》和同月28日公布施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劳动人事部、

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也分别于 1986 年 11 月 10 日颁发了《劳动人事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198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12 日公布实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1987 年 2 月 5 日公布实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内机构提供外汇担保的暂行管理办法》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也于 1987 年 1 月 23 日发布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财政部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也发布了有关税收优惠条款的实施办法。

此外，自 1979 年以来，我国先后建立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经济特区；建制海南省，设立经济特区，开放沿海 14 个港口城市，即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南通、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城市，各划出一块地区成立经济技术开发区，并确定在 3 个三角洲，即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厦漳泉三角地区实行开放政策，形成沿海岸线的一条经济开发地带。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类似经济特区的某些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经济特区是经济特区而不是政治特区，实行不同于国内其他一般地区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为了搞好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立法工作开展得很及时，几年间初步建立了一套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地方法规。经济特区的主要法规有：1980 年 8 月 26 日的《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1 年 11 月 17 日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1985 年 5 月 8 日的《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工会规定》、1985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经济特区涉外企业会计管理规定》和深圳特区关于土地管理、商品房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技术引进、企业登记、抵押